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3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潤昌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潤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潤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測得」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於同日14時45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年齡、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瀨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083號

14 被 告 黃潤昌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潤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中午12時至12時30分許，在其位
19 於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不詳數量之威士
20 忌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許，自其上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2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屏東縣
23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室前，欲向警方報案，經警員
24 發現其渾身酒氣後，向警方自承其有於前開時、地飲酒後，
25 騎乘上開機車前來報案等情，並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
26 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潤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
02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
03 料報表各1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室前監
04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
05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邱瀟慧